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29日以专人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会议于2022年11月02日在公司2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其中，董事CHEN LEE HUA、独立董事张汝京、周建国和曾献君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李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非独立董事孙铁军辞职，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虎先生提名，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叶柏林先生（简历见附件）为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如叶柏林先生被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董事会同意补选叶柏林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柏林先生已向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叶柏林先生若能成功当选公司非独立董事，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聚焦主业、优化产业结构，公司拟出售与主营业务关联度低且目前仍处于亏损状态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德明利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明利光电”）85%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于 2022 年 11 月 02 日在深圳市签署，本次交易合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8,935,735.35 元，其中以人民币 25,193,711.11 元的价格向李虎转让德明利光电 55%的股权；以人民币 13,742,024.24 元的价格向徐岱群转让德明利光电 30%的股权。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后续出售股权的相关事宜。

本议案需要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

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李虎先生为本次交易的对手方，田华女士为李虎先生的配偶，因此关联董事李虎、田华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2年11月21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136号新一代产业园1栋3楼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03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叶柏林先生简历

叶柏林，男，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物理电子学专业。1998年7月至2003年8月，就职于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任研发工程师；2006年5月至2010年6月，任深圳市同洲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0年7月至2014年5月，任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副总监；2014年6月至2015年12月，任深圳市杰成电子有限公司研发总监；2016年1月至2018年2月，任深圳市全盛景科技有限公司CTO；2018年3月至2019年3月，任钉钉拍（深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产品总监；2019年4月至2020年2月，任德名利有限光电事业部负责人；2020年3月至今，任德名利光电事业部负责人、副总经理；2020年6月至今，任德名利光电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叶柏林先生通过深圳市金程源投资有限合伙（有限合伙）持有公司160,756股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